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

关于召开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的通知于2015年11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2015年11月8日，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在宁夏银川市北京中路168号C座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董事王天林、李延群、柏青、赵明杰、独立董事张文君、袁晓玲、潘忠宇出席本次会议；张智谋董事因个人原因不能出席，委托柏青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四、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〈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〉及补充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对公司于2015年7月、10月与宁夏国际葡萄酒交易博览中心（有限公司）签署的《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关于〈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予以确认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酿酒葡萄暨关联交易议案》

回避表决情况：王天林、李延群、柏青、赵明杰、张智谋董事与交易方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《酿酒葡萄收购框架协议》，以7000元/吨价格向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酿酒葡萄900.337吨，用于满足公司客户需求，保证《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》及《关于〈原料供应及合作框架协议〉之补充协议》的执行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同意聘任刘登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广夏（银川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